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 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,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后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,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经充分讨论后认为:

该赠与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。该赠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资质,有利于公司在新方向和新区域的业务开拓,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(1) 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(2) 本次获赠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3) 公司在无偿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的情况下获赠资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谷家忠

杜加升

张彦博

2021年12月28日